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2/23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香港，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ames Fu Bin Lu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龍海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73.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919.5%。
- 董事會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375	60,563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2,896)	(11,882)
貸款轉介及擔保開支		(896)	(8,793)
員工福利開支		(9,589)	(19,6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6)	(7,952)
租金及相關開支		(419)	(2,066)
水電費及耗材		(814)	(1,725)
特許專營及許可費		—	(820)
政府補助		2,390	562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64)	(6,099)
其他開支		(4,605)	(7,392)
其他收益淨額		11	1,612
融資收入淨額		2,039	3,4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84)	(1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353	(335)
期間虧損		(4,831)	(485)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181	(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650)	(487)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31)	(415)
非控股權益		(600)	(70)
期間虧損		(4,831)	(48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9)	(417)
非控股權益		(1,091)	(70)
		(3,650)	(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52)	(0.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2,420	(196,469)	(74,914)	14,960	(59,954)
期內虧損	—	—	—	—	(415)	(415)	(70)	(4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2)	—	(2)	—	(2)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2)	(415)	(417)	(70)	(48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2,418	(196,884)	(75,331)	14,890	(60,44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3,037	28,785	27,313	(1,743)	(237,317)	(119,925)	9,510	(110,415)
期內虧損	—	—	—	—	(4,231)	(4,231)	(600)	(4,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1,672	—	1,672	(491)	1,181
期內確認的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1,672	(4,231)	(2,559)	(1,091)	(3,6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3,037	28,785	27,313	(71)	(241,548)	(122,484)	8,419	(114,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 3, 5, 7, 9, 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營運餐廳；(ii)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等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作周詳考慮。儘管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約172,737,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錄得淨虧損約4,831,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持續經營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餐廳營運		
— 意式	2,128	6,987
— 西式	11,061	35,892
— 亞洲式	—	2,347
— 中式	—	984
	13,189	46,210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807
提供金融合作服務	3,186	13,546
	16,375	60,563
地域市場		
香港	13,189	45,226
中國內地	3,186	15,337
	16,375	60,56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189	46,210
隨時間推移	3,186	14,353
	16,375	60,563

就提供餐飲及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的所有合約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配至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的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原因為其屬可變代價及不可估計，並取決於客戶之未來收入。

3.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在向客戶提供餐飲的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大部分在向客戶提供餐飲時即時到期。客戶為企業活動交付之訂金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

完全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為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業務(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本集團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該等諮詢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協定之客戶每月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每月確認。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並非貸款發放人的所有安排中，本集團亦通過促進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產生無利息服務費。本集團確定，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其並非合法貸款人及合法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記錄由貸款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貸款。

本集團服務包括：

-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為潛在合資格借款人與金融機構牽線搭橋，並撮合雙方之間的貸款協議的執行；
- 後期貸款撮合服務：在貸款期限內為金融機構提供還款處理服務，包括跟進逾期還款；
- 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擔保服務(如適用)。

本集團於貸款初始時並無收到借款人及金融機構的預付款，但於貸款期間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後續款項。服務費用總額首先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擔保定義的公允價值分配至擔保負債。由於並無賣方明確客觀證據或第三方銷售價格證據，其餘金額其後使用最佳估計售價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及後期貸款撮合服務。

前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初始時確認。當所收取現金不等於分配至前期貸款撮合服務的費用時，應確認「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後期貸款撮合服務費在貸款期間確認，該方法近似於履行相關服務時的模式。擔保收入在貸款期間按比例確認。

本集團預期有任何合約從轉讓已承諾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因而，本集團應根據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	353	(335)
	353	(33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香港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因此並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遞延稅抵免約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開支335,000港元)，由與中國內地無形資產及未變現收益攤銷有關的暫時差額產生。

5.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相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4,231)	(4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10,250	810,25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52)	(0.05)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的流通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假設已行使有關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營運餐廳，向中高消費能力的客戶供應各種菜餚(主要是西式及意式)(「**餐飲業務**」)；(ii)在中國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委聘承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協調、管理及監督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iii)在中國提供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銷售等諮詢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業務回顧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藉旗下多個品牌以不同價位向香港廣大客戶群提供各種菜餚。本集團致力維持「物有所值」的核心價值理念，為顧客提供優質菜餚、周到服務及舒適環境的非凡用餐體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我們餐廳的經營業績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鑒於香港確診病例數目，香港政府已採取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旅遊管制、有關餐飲業的若干管制及限聚令，嚴重擾亂本地經濟，尤其本地餐飲業。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疫苗通行證」安排的實施及社交距離措施加緊，導致餐飲經營環境愈加嚴峻。我們亦因經營環境艱難而關閉多家餐廳。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以及餐飲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從長遠來看，我們預計 COVID-19 疫情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乃由於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合約被暫時中止。

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乃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處於 COVID-19 疫情封鎖下。

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本集團基於中國一貫大力扶持中小企業政策的宏觀背景，為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鋪設一站式、專業化的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集團與金融從業者及金融機構合作，通過金融從業者聯繫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其後，本集團向金融機構推薦潛在的合資格借款人，並促成雙方訂立貸款協議，由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源於(i)經營香港的餐廳；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5間餐廳(二零二一年：13間)，2間餐廳(二零二一年：無)已結業或已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要供應兩種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按菜式類別劃分的經營餐廳；(ii)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iii)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iv)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二一年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西餐廳	11,061	67.5	35,892	59.3
意式餐廳	2,128	13.0	6,987	11.5
亞洲式餐廳	—	—	2,347	3.9
中式餐廳	—	—	984	1.6
經營餐廳	13,189	80.5	46,210	76.3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	—	—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	—	807	1.3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3,186	19.5	13,546	22.4
合計	16,375	100.0	60,563	100.0

西餐廳

來自經營西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9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約69.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及(ii)於最後財政年度期間關閉多家西餐廳。該等關閉的西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貢獻分部約24.1百萬港元的收益。

意式餐廳

經營意式餐廳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約6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i)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及(ii)於最後財政年度期間關閉多家意式餐廳。該等關閉的意式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貢獻分部約4.2百萬港元的收益。

亞洲式餐廳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亞洲式餐廳並無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亞洲式餐廳於最後財政年度期間因經營環境困難而關閉。

中式菜餐廳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百萬港元)中國中式菜餐廳的經營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並未產生收益，其自第三個財政季度起已暫停經營，且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將其關閉。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受COVID-19疫情影響，合約被暫時中止，故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提供有機蔬菜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分部並未產生收益，乃由於該分部的主要營業地點上海處於COVID-19疫情封鎖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8百萬港元)。

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向金融機構提供潛在的合格借款人而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本報告日期中國的不利宏觀經濟環境具有持久影響，尤其是巨額貸款違約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促成貸款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

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銷售及已耗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以及小部分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有關餘額分別低於0.01百萬港元及1百萬美元)。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旗下餐廳所需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總收益約19.6%及17.7%。銷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下降與收益下跌一致。

員工福利開支

員工福利開支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主要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福利開支由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至約9.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餐廳關閉及於中國不斷精簡組織架構。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有關餐飲業務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應金額約2.1百萬港元相比，減少主要由於前幾個及本財政期間關閉餐廳，導致租賃空間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清潔及乾洗費、信用卡佣金、包裝及印刷材料、音樂表演節目、維修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保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約7.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其他開支，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12.2%及28.1%。本期間產生的其他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餐廳，導致若干營運開支減少。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合約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主要是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就租賃合約的租賃負債所確認的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金融合作服務，而此高於租賃的利息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 (i) 第五波 COVID-19 疫情爆發後，餐廳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 (ii) 營業餐廳關閉，導致收益減少，而輔助部門未分配固定成本僅能以較低比例減少。

展望

香港餐飲業競爭激烈及營運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已成為香港其中一間知名連鎖餐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以不同品牌向香港的廣大客戶群供應不同價位的各種菜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營運5間餐廳。

本集團亦於中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有機蔬菜諮詢服務及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我們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時尚及定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為中國客戶提供負擔得起的豪華及環保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正面臨著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結合自身的優勢資源，努力發展及壯大業務。

有關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的諮詢服務有賴經營團隊的廣泛管理經驗以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由於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優質食材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而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配置的重要一環。

在中國對中小微企業一貫支援政策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為金融市場從業者搭建一個性能優良的一站式、專業化金融服務平台。小微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及業主，是吸納就業、激勵創新、帶動投資、促進消費的主要力量，是國內生產總值、國家稅收及城鎮就業的重要貢獻者，但融資問題一直是制約小微企業發展的突出問題。本集團建立的金融服務平台有助於緩解此問題。本集團將繼續觀測業務環境變動及政府在此分部的政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戰略。

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開發新業務。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股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James Fu Bin Lu 先生 (「James Lu 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407,600,000(L)	50.31%
Li Qing Ni 女士 (「Li 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L)	50.31%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控股有限公司(「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於日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女士的配偶James Lu先生被視為於Li女士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L) 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女士	日強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299	2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日強 ^{附註}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407,600,000(L)	50.31%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其他	407,600,000(L)	50.31%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L)	50.31%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407,600,000(L)	50.31%
Wong Man Hin Max 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71,550,000(L)	21.17%

附註：本公司此等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True Promise及Law先生擁有73.50%及25%權益。True Promise由Law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及Law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L)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可聘用的最佳人才，並就本集團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出色業績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在 GEM 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證券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解釋若干已闡明原因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James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為本公司提供強健且一致領導，且可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公司目前運作的結構不會破壞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威平衡，因為董事會的決定乃通過投票方式集體作出，因此董事會主席不能壟斷投票結果。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款相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公司此份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ii)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減少股份溢價賬；(iv)實施股本重組；及(v)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企業活動」)。鑒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一步延遲，允許股東評估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的最新財務狀況，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重新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以批准企業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除上述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Li Qing Ni 女士及龍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施康平先生及金鎮台先生。